
監管概覽

以下章節載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本節所含信息並非旨在全面概述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公司法》，公司主要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備法人資格，股東責任一般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治理結構與企業管治作出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為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國此前三部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後續變更等事項，外國投資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公佈，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行業，投資限制類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除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和限制類行業外，外商投資與內資實行同等對待。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前述清單取代此前的負面清單（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此前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向外商投資開放，實行內外資一致管理原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本公司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約束。

與海洋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0月24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任何船舶及相關作業活動不得違反該法規定，向中國管轄海域排放污染物、廢棄物、壓載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質。所有船舶均須配備足夠的防污染系統及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船舶檢驗機構須對船舶發動機及相關設備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投入運營。國際航行船舶停泊期間，須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油。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9月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3月19日修訂並施行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5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船舶的結構、設施和設備須符合國家有關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船舶檢驗規範，滿足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公約要求，並按規定取得相應證書。船舶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要求以及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公約，取得並隨船攜帶相關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證書、文書。

在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確定2020年1月1日為船用燃油硫含量大幅降低的實施日期，全球船用燃油硫含量上限為0.50%質量比。為有效實施全球船用燃油限硫要求，中國海事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實施方案》（「**《2020年實施方案》**」），其中明確規定：(i)自2020年1月1日起，國際航行船舶在中國管轄水域內不得使用硫含量超過0.5%質量比的燃油；(ii)自2020年1月1日起，國際航行船舶進入中國內河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2022年1月1日起擴展至海南水域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時，不得使用硫含量超過0.1%質量比的燃油；(iii)自2020年3月1日起，國際航行船舶進入中國管轄水域時，不得攜帶硫含量超過0.5%質量比的自用燃油。《2020年實施方案》進一步規定，使用任何能達到同等或更優大氣污染減排效果的裝置、設備或替代燃料的船舶，可豁免上述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2020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鼓勵和支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先進技術推廣及公眾教育，強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技術支撐。此外，政府推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產業專業化、規模化發展。

監管概覽

與報關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該法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監督管理所有進出中國關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的政府機關。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國家設立的海關辦理進出境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須向海關辦理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須具備市場主體資格；其中，申請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還須已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行報關單位備案「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市場主體在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時需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要求選擇報關單位備案選項並補充相應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多證合一」改革流程完成登記手續，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完成數據共享。相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單獨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取消了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要求。

監管概覽

與安全、質量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

規範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相關單位須建立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遵守建設活動相關安全管理要求。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1年2月1日起生效、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並按要求辦理相關審查、檢查及驗收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須按要求履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防護設施設計審查及防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通過、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未依法辦理使用登記而使用特種設備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辦理登記；逾期未改正的，可責令停止使用相關特種設備，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

港口安全

中國規範港口設施保安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該規則由交通運輸部於2007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1月28日。《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制定旨在履行中國根據《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規則》」）承擔的相關國際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港口設施經營人或管理人負責制定《港口設施保安計劃》。該計劃經港口設施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審核並按要求修訂後，港口設施經營人或管理人須向省級交通運輸（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未按《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取得有效《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的港口設施，不得為國際航行船舶提供服務。港口設施違反上述要求為國際航行船舶提供服務的，港口設施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可予以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依法處以最高3萬元罰款。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驗收後，須接受主管部門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應停止使用。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銷售活動的所有生產者、銷售者，須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考核機制。生產者、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義務，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造成人身損害、財產損害的，須承擔賠償責任。主管部門可對違法行為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4日，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是中國環境監管領域的基本法律。該法要求企業承擔污染防治主體責任，包括在建設、運營全過程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價、排污許可、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要求，確保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相應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7月16日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取代了《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強化了監管框架。被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單位**」），須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須在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申請延續。

監管概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備案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通過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備案，申報單位基本信息、排污去向、適用排污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統稱「排水單位」)，須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違反上述要求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並補辦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手續，並處以最高50萬元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船舶登記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於1994年6月2日頒佈，國務院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於2014年7月29日。根據該條例，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主要營業地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所有的船舶，須辦理登記。船舶經依法登記取得中國國籍，方可懸掛中國國旗航行；未經登記的船舶，不得懸掛中國國旗航行。船舶抵押權、光船租賃權的設定、轉移和消滅，須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未經登記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租賃物業及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項目備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3月8日頒佈、2017年4月8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涉及國家安全、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業投資項目（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省級政府負責制定本行政區域內項目備案管理辦法，明確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企業投資項目根據類別分別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須按照該條例規定通過投資主管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土地使用及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2009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23日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規定進行建設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或者予以其他處罰。此外，就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的房屋訂立的租賃合同，一般應屬無效；但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取得相關許可證或者經主管部門批准建設的，人民法院可認定該租賃合同有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2014年6月25日頒佈、2014年10月25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3月30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可簽訂租賃合同。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解除合同。若出租人知悉或應當知悉承租人作出分租，但在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即視為出租人已同意該分租。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8月26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城市規劃區內的房屋租賃須遵守相關管理規定，當事人應按要求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未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的，租賃當事人可能被處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將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2020年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亦規定上述原則。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要求域名申請人提供真

監管概覽

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信息，並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1993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工作的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代理監管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未獲得適當授權而實施其專利的，構成專利侵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轉讓合同的登記工作。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勞動保護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用人單位須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勞動權利，確保勞動者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出法定工作時間工作，須按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用人單位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勞動者。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須嚴格控制使用的勞務派遣人員數量。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社會保險待遇，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依法繳納用人單位應承擔的社會保險費，並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應繳部分。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4年3月10日、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勞動者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每個勞動者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勞動者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提供服務，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按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雙方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規範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根據數據對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危害程度，按數據類別和安全等級建立數據保護制度。主管部門須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國家核心數據」指關係國家安全、經濟命脈、民生福祉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實行更嚴格保護。根據《數據安全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須在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下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須遵守中國出口管制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部門；須定期對其數據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同時，數據交易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核驗數據來源、交易雙方身份，並留存相關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單位或個人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金額為1000萬元。由於《數據安全法》實施時間較短，其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可自主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主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須納入結售匯待支付賬戶管理。《通知》重申，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境內機構經營範圍的用途，不得用於證券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主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包括持有香港、澳門、台灣居留身份的個人）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籍個人（特定例外情況除外），須向國家外管局辦理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須通過其各自境內實體，共同委託單一合格境內代理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結匯等事宜。此外，須指定單一境外機構集中辦理股權行權、對應股份或股權買賣及相關資金匯劃等事宜。未完成上述國家外管局登記手續的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境外註冊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通常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1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相關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期滿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簡化為13%、9%、6%和0%四檔，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形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境外投資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境外投資的投資主體須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相關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09年5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9月6日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綠地投資、併購等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境外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的，企業須在完成再投資所在國家（地區）法律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起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須向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股息分配相關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可依照中國法律規定，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清算所得等，以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境內。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每年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國

監管概覽

家稅務總局」) 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訂立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行判斷、自行申報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證券及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須履行備案申報義務。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首次上市的，須在向境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須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另一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亦須在提交該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中國境內企業若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監管後果，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發行

監管概覽

人境外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上市狀態或上市板塊變更、自願退市或強制退市等)的，須自該等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展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通過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調查，尚未形成明確結論的；(五)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2023年2月24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開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要求，強化保密意識與檔案管理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該等主體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危害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主體、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促使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須依法經具有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備案。